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3〕235号

当事人周均,男,19[REDACTED]日出生,家住长沙[REDACTED]
[REDACTED]房,身份证:
43[REDACTED]。

据区住建移交(望住建移交函[2023]第46号)并经我局查明,白沙洲街道奥莱小镇住宅C区消防工程项目经理周均在9月份连续多天未到岗履职。奥莱小镇住宅C区位于望城区小东路东侧,建设单位为湖南裕田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消防工程分包单位为湖南高城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周均于2023年8月22日被湖南高城消防实业有限公司委派到奥莱小镇住宅C区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根据现场调查,奥莱小镇住宅C区消防工程9月份施工一共18天,项目经理周均在岗的时间为4天,在岗率为22.2%。出勤率低于50%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该行为属于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移交函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询问调查通知书1份、询问笔录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任职文件1份、考勤表1



份、施工日志 1 份、营业执照 1 份、建筑企业资质 1 份、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份、人员证书 1 份等。

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依法向当事人周均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3〕23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周均作为项目经理,未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到岗打卡履职,根据《长沙市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的若干措施》第三点的规定,其未到岗履职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及时整改到位,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决定当事人周均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

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30日

